

建國科技大學109-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作業

依據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申請日期	開學日起兩週內【110.2.22 (一)~~110.3.5 (五) 17:00止】	
助學金名稱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申請方式	請備齊文件，直接到軍訓室【教學大樓113】現場填表、繳件。	
助學金金額	每名5,000元。	
名額	無限制。	
申請對象	本校四年制在學學生（不含碩、博士班、延修生、假日班）	
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低收入戶身分證明者。 2. 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含）以上。 3. 上學期無小過（含）以上處份。 	
繳交文件	1. 申請書	請向軍訓室一校安人員葉嘉冠領用
	2. 110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3. 109-1學期成績單證明（影本）	
	4. 本人存摺（正面影本）	第一次申辦者；另請同時將本人存摺正本拍照上傳學校網頁，以利匯款作業（相關步驟請參閱附件）。
	5. 本人印章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先辦理「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以維個人權益。 （日間部一生輔組資處室；進修部-學務組） 2. 曾辦理同學個資若有異動，如存摺（請檢附影本）、手機號碼，請主動提供資料修訂。 3. 本學期因故未申請者，下學期若符合資格仍可申請。 	
承辦人	軍訓室一校安人員葉嘉冠【04-7111111#1415】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摘錄)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協助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向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低收入戶學生，指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凡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下列低收入戶學生，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

(一)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二)現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但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

前項學校包括專科學校夜間部。但不包括下列學制：

(一)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及其附設大學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及空中進修學院。

(二)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

低收入戶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低收入戶學生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請領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

四、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得領受之助學金金額如下：

私立大學：每人新臺幣伍仟元。

【教育部107年6月11日臺教秘(五)字第1070073142B號函修正，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前項學生每學期得領受助學金之名額，由本部組成之複審小組定之。

五、低收入戶學生申請本助學金，應於申請期間內填具申請表及切結書，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組成之初審小組審查通過後，依規定名額造具名冊，連同申請表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彙整後，函送本部複審小組複審。**逾期不受理。**

前項切結書，指未領取除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以外之政府其他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切結書。

六、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已領取者，應繳回：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 (八)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 (九)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 (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 (十一)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 (十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